**附件1:**

上海大学年度教书育人贡献奖设置办法

为激发我校本科教学一线教师工作热情，形成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和立德树人的良好氛围，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从根本上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整体性提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**奖项与奖励对象**

教书育人贡献奖是学校设立的最高层次的教学奖励项目，旨在表彰在人才培养，特别是在本科人才培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老师。年度教书育人贡献奖奖项设置主要包括教学贡献奖、教学成果奖。

教书育人贡献奖的评选对象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注重“立德树人”；坚持教学第一线工作，对待教学工作认真负责，教学成效显著，深受广大学生爱戴，得到同行普遍认可，无教学事故。

1. **评选条件**

**（一）教学贡献奖**

申报教学贡献奖，申报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坚持教学第一线工作，教学工作量大，对待教学工作认真负责，教学成效显著。同时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1）每年为本科生独立讲授至少3门次且不少于150课时，其中至少有一门通识课、新生研讨课、公共基础课或学科基础课；

（2）学生评教成绩排名在理工、经管、人文和艺体四大类课程学校排名前10%，并专家评教优秀。

（3）积极参加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积极承担学生课外辅导工作。

2.课程建设成果显著。每学年为本科生独立讲授不少于60课时，至少有一门通识课、新生研讨课、公共基础课或学科基础课，教学效果好，在课程建设中发挥核心和引领作用，创新教学方法，打造优秀教学团队，课程在全市乃至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**（二）教学成果奖**

申报教学成果奖，需以上海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或申报者为第一完成人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．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；

2．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；

3．获评国家级精品类课程（在线开放课程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等）。

**三、奖励标准**

1．教学贡献奖单项奖励3万元；

2．教学成果奖单项奖励标准为：

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单项奖励10万元；

国家级精品类课程（在线开放课程、视频公开课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等）单项奖励4万元；

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单项奖励6万元；

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单项奖励3万元。

**四、附则**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